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201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

2014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4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本人出席了公司2014年度召开的四次董事会，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情况，无缺席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4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4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1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审计机构、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4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4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审议议案内容公平合法、表决程序公正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4 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累计工作天数超过十天。在编制年度报告过程中，按照《独立董事年报

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听取了管理层的经营情况汇报，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履行了相关职责。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督促。2014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规则》、《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

2、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主任。2014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带领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运用专业知识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本人对涉及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关联交易、变更会计估计等事项进行了严格核查，认真查验董事会议案及相关文件，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4年度，本人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进一步了解上市公司如何规范运作以及独立董事如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深刻认识到独立董事责任重大。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并

促进公司不断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14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以上为本人2014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本人对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并希望公司继续树立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不断推进公司治理的完善与优化，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

独立董事：赵东升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